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與(1)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及(2)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責任作出。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分別與以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 (1)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首份融資協議」)；及
- (2)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第二份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屆滿。

首份融資協議

根據首份融資協議，貸款人經已並繼續向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無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與貸款人的未償還貿易融資進行再融資。

第二份融資協議

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貸款人經已並繼續向方正(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無承諾貿易融資信貸，包括(1)融資限額為5,000,000港元的透支；及(2)信用證；(3)信用證(貨物收據)；(4)信託收據；(5)應付賬款融資；及(6)存在歧異之跟單信用證押匯(附追索權)，各項及合共未償還金額(第(2)至(6)項融資)須於任何時間不多於90,000,000港元。

特定責任契約

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約。倘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融資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30.6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少於25%，融資協議可構成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並於有關情況下(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貸款可能須即時應要求償還。

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如繼續生效，有關披露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